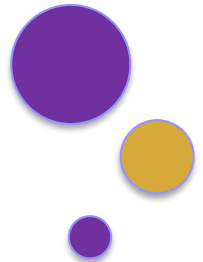


115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簽約說明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5年9月11日



大綱

01

公費生培育情形說明

02

在學、分發服務規定

03

簽約時注意事項

04

Q&A

01

一、專師公費生培育情形說明

培育目的、沿革與成果

原鄉離島人與土地

土地面積占47.7%

分布15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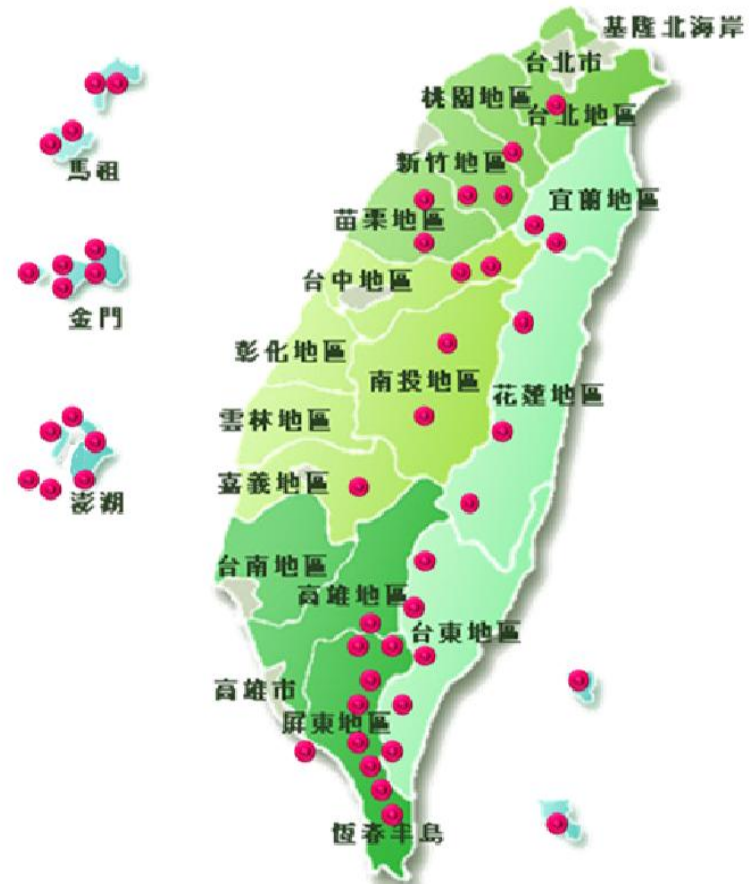
- 原鄉：30山地鄉
25平地鄉
- 離島：18鄉鎮

人口佔3.8%

- 原住民族**62.9**萬人(2.7%)
 - 都會區**52.06**%
 - 平地鄉**21.24**%
 - 山地鄉**26.70**%
- 離島地區**28**萬人(1.2%)

資料來源：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114年12月)
2. 內政部戶政司：離島地區人口數(114年12月)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標示處

培育目的及沿革

110學年試辦，111年起納入培育中長程計畫

計畫目的

- ✓ 提升護理公費生培育效能
- ✓ 強化原鄉離島醫療照護量能

培育目標

- ✓ 培育回應原鄉、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需求之具備**分析判斷**、**臨床推理**及**醫療照護處置**之進階護理能力
- ✓ 完成**家庭科專科護理師碩士**學位，與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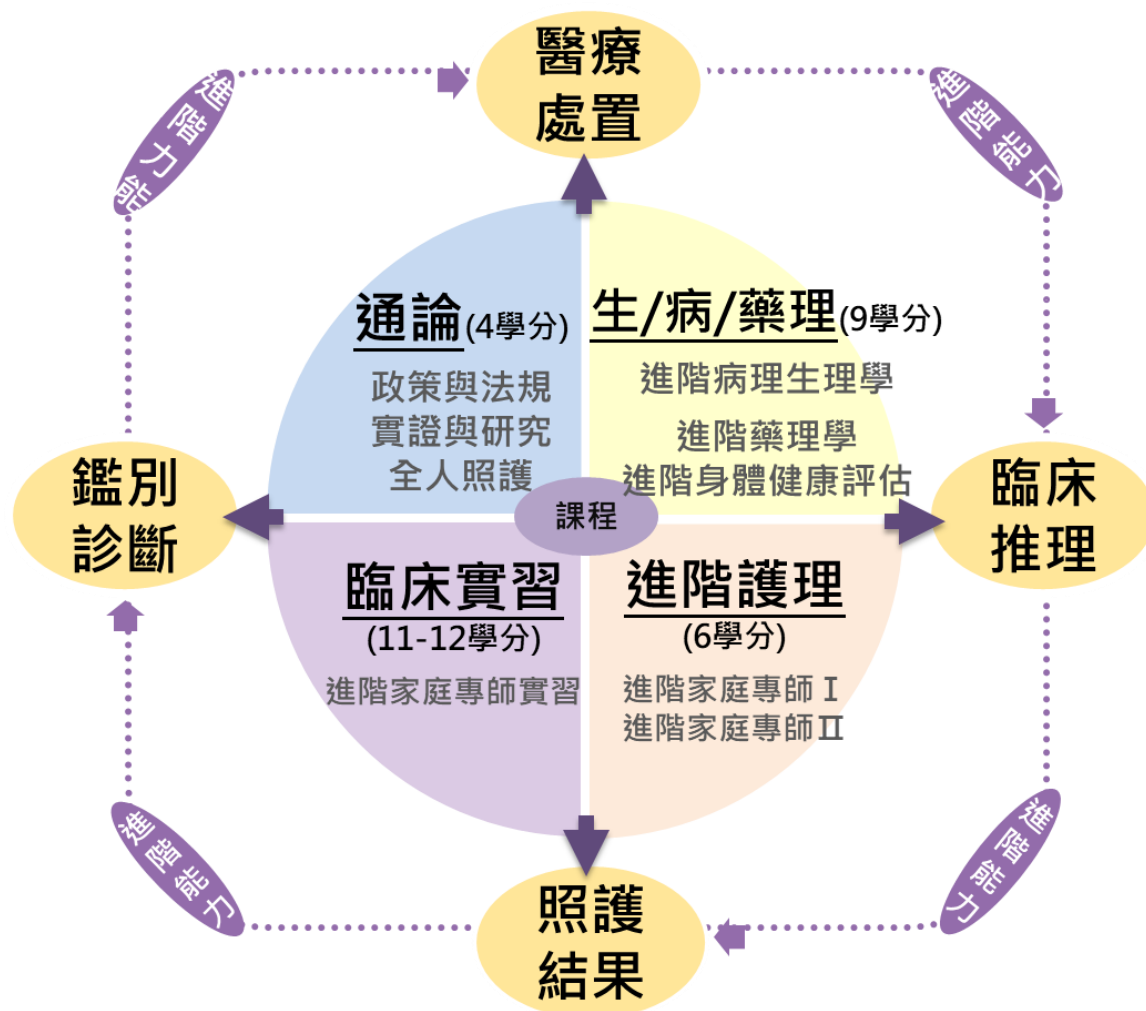
專師碩士公費生計畫課程架構



*依110學年度培育之4所大學教育聯合委員會共識~

培育課程設計核心架構

(至少三十六學分，
畢業學分要求依培育學校碩士學位規定)



培育沿革及相關規範

招生對象：不限籍屬別，需具2年以上護理執業年資

110年至115年專師公費生培育計181名



公費生培育現況

■ 110年至115年共培育181名專師公費生

培育學校 入學年度	慈濟 大學	陽明 交大	長庚 科大	台中 科大	台灣 大學	成功 大學	中興 大學	弘光 科大	合計
110年	13	3	3	4	-	-	-	-	23
111年	4	5	3	5	6	-	-	-	23
112年	13	8	2	1	2	1	-	-	27
113年	14	4	2	2	3	5	3	-	33
114年	11	7	-	4	3	5	3	2	35
115年	10	9	-	8	3	-	7	3	40
合計	65	36	10	24	17	11	13	5	<u>181</u>

02

二、培育(在學)、分發規定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

公費待遇補助

養成公費學生受領之公費一覽表(每位每學期平均14.5萬元)

項次	各項費用	補助標準/每學期
1	註冊費	依各校註冊時之收費標準支應
2	住宿費	上限18,000元
3	膳食費	3,250元/月×6月=19,500元
4	零用津貼	3,500元/月×6月=21,000元
5	課業費	1,000元/學期
6	書籍費	4,000元/學期
7	制服費	2,500元/學期
生活津貼 定額共計48,000元		
8	返鄉旅費	每名公費生一學期支付來回一趟次為限 (依票根核實支付，上限5,000元)
9	應屆畢業生 旅行參觀費	3,000元/次，於最後一學期支付一次
10	寒暑修課業 輔導費	支付公費學生因課業問題所需之寒暑修課業費用，修課通過者，得依各校收費標準，核實支付。

註：公費待遇，由本部撥款各校轉發(每年約於4-5月 / 11-12月間發放)

培育（在學）期間規定

公費與其他獎學金

(管理要點第5點)

- 不得同時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 契約生效前已受領者，應優先履行本部服務義務。

繳還受領公費

(管理要點第6點)

- 自行退學或遭退學處分
- 休學未如期復學

停發公費待遇

(免繳還已受領之公費)

(管理要點第7點)

- 在學期間死亡者
-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
- 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

服務年數

(延長受領公費
須延長服務年數)

(管理要點第23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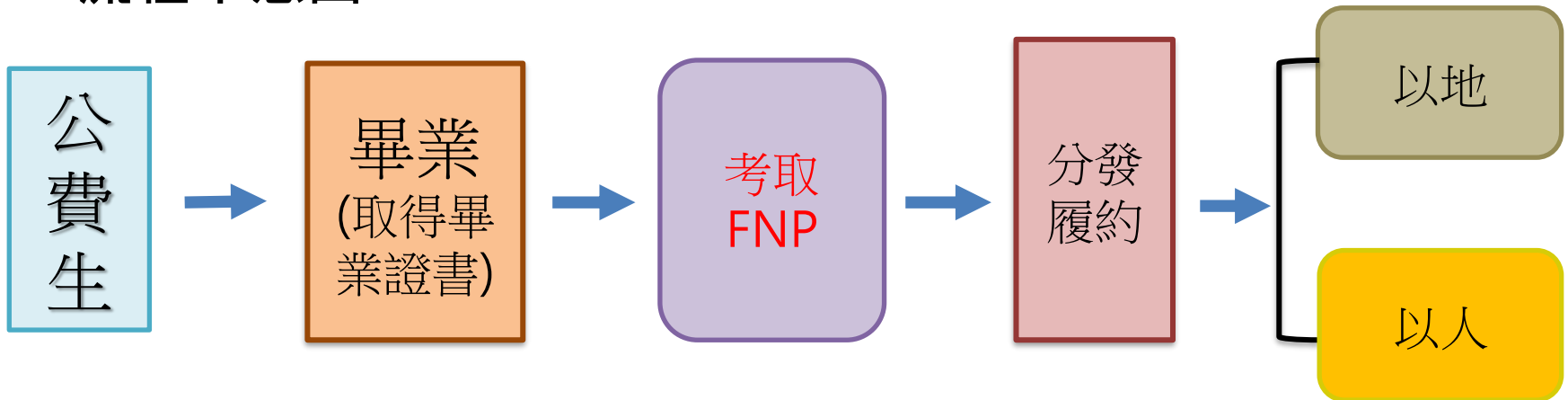
- 為實際修業年數之1.5倍。
- 延長修業年數向本部申請繼續受領公費者，其服務年數以繼續受領公費待遇所延長之修業年數之1.5倍計算。

分發服務規定

■ 分發服務

- 專師公費生畢業後於分發服務前，應將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繳交本部保管，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管理要點第12點)。
- 畢業後應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逾6個月仍未覓妥者，得由本部輔導分發(管理要點第19點)。

■ 流程示意圖



分發服務(原則) §19

一、於<u>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u>之衛生所、醫院、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以地 係為回應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之需求。
二、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設置護理機構	以人
三、依入學當年度本部招生簡章公告之<u>專案分發服務</u>規定。	就培育專師公費生角色任務，即包含處理健康不平等狀況，如<u>至社區提供在宅醫療照護或針對社區弱勢提供照護服務須提報專案服務計畫</u>，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均可採認為服務年數。

※偏鄉地區定義：依健保署公告之醫療資源不足區(包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IDS計畫)」及「住院護理費符合偏鄉加成之醫院」)。

分發服務(提送資料)

分發服務申請與計畫核定

1 【分發服務申請書】

- ✓ 分發服務申請書(以人/以地)

2 【個人學習計畫書自我評值(第2版)】

- ✓ 以報名時的個人學習計畫書申請內容進行自我檢視，並於學習計畫書就**修改部分以紅色字體陳述後簽章**

3 【服務計畫書及簽核】

- ✓ 須按服務對象特性與計畫目的逕行研擬。
- ✓ 內容包含：計畫目標、執業範圍，與如何實踐**家庭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及任務(申請以人者須再提報具體之服務計畫內容)**。
- ✓ **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簽章**
- ✓ **服務單位或部門負責主管確認可行性及簽章**

履約服務期滿

1 【服務期滿申請書】

- ✓ 服務期滿申請書
- ✓ 年資核計及證明/服務個案數證明

2 【個人學習計畫書自我評值(第3版)】

- ✓ 以申請分發服務時提報之個人學習計畫書第二版內容進行自我檢視，**修改部分以藍色字體陳述後簽章**。

3 【成果報告書及簽核】

- ✓ 依服務計畫書內容，撰寫執行成果報告
- ✓ **服務單位或部門負責主管簽章**



服務期間 | 調整、國外進修、展緩或免除規定

調整服務機構(管理要點第25點)

- 1年內：原則不得調整；但服務機構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同意者，得依規定向本部申請。
- 1年後：經服務機構同意者，得依規定申請。

國外進修(管理要點第30點)

- 不得自費出國留學。
- 公費留學，須由服務機構薦送，並核轉本部同意。
- 留學期間不採計服務年資。
- 延長留學，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最長不得逾2年。

展緩/免除(管理要點第27點)

- 重大疾病、不可抗力等情形，依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



服務期間 | 公衛任務、專業及公職訓練

公衛任務(管理要點第31點)

- 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培育計畫，應報經本部同意。
- 最長以 2 年為限。

專業訓練(管理要點第31點)

- 至其他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訓練，應由服務單位事先報經本部同意。
- 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公職訓練(管理要點第29點)

- 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者，須經訓練或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備查。
- 實務訓練期滿後，應依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註：符合規定並經本部核准者，原則上皆得採計服務年數

罰則 | 公費償還與賠償規定

賠償

在學期間

(管理要點第6點)

休學、退學

➤ 受領公費

畢業後

(管理要點第33點)

逾12年仍未取得FNP證書

➤ 受領之公費 + 週年利率5%利息

服務期間

(管理要點第33點)

1. 違反法律致10年內無法服務
2. 受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

➤ 受領之公費 + 週年利率5%利息
；並得依已服務年數比例扣減

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離職：依「未服務年數 / 應服務年數」比例
，賠償在學期間公費總額 × 4 倍；並得依已服務年數比例扣減(管理要點第32點)

03

三、簽約時注意事項

契約簽署規範說明

簽署契約流程

契約1式6份(本部2份、校方1份、公費生、2位保證人各1份)
請於說明會後依契約規範覓妥保證人，並填具資料後交付學校

發送公費生契
約及保證書

完成填具
契約及保證書

交付各校
窗口彙整

交付本部
完成簽約

9/30前



保證人資格暨檢附資料

保證人資格擇一/2名

需檢附資料

1. 現任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含）以上者
2. 現任軍職下士（含）以上者
3. 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員者

✓ 在職證明+服務單位印信

4. 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達新臺幣30萬元者

✓ 最近1年所得證明、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5. 出具價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 財產清冊/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保證人資格擇一/1名

1. 獨資經營之商號(資本額新臺幣25萬元以上)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2. 私立醫療機構

✓ 開業執照影本

原則上保證人應覓妥2名；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為1名。

填寫注意事項(1/4)

學生資料

P.1

姓 名	學生：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職 業	就讀學系(組)： 修業年限： 年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居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辦公室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務必填寫正確，
以利管理與聯繫

備註：學士班公費生已成年者，「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欄，應由父母、祖父母或養父母等相關人員擇一填具，以供聯絡之用；**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免填該欄。**

填寫注意事項(2/4)

P.5

立契約書人：⓪	
甲方：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甲)
代表人：石崇良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488號	
⓪	
⓪	
⓪	
⓪	
⓪	
乙方：	(簽名或蓋章)⓪
身分證統一編號：⓪	
職業：⓪	
戶籍地址：⓪	
通訊地址：⓪	
⓪	
⓪	
法定代理人(丙)	
⓪	
⓪	
丙方：	(簽名或蓋章)⓪
身分證統一編號：⓪	
職業：⓪	
戶籍地址：⓪	
通訊地址：⓪	
⓪	
⓪	

- 4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稅務

請勿填具

1.請親筆簽名或蓋章(或蓋手印)
2.職業請寫護理師

本欄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一欄，專師公費生免填。

填寫注意事項(3/4)

P.6

丁方(1)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丁方(2)
保證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丁1)

保證人(丁2)

倘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無須找尋及填具第二個，並請由代表人親筆填具。

簽約日由本部填具

填寫注意事項(4/4)

P.9

附件二

保證書

查學生_____由本人_____、_____擔保，於_____

_____（學校名稱）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契約書」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對衛生福利部負有賠償義務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謹此保證：衛生福利部

保證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 （獨資商號、私立醫療 機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 號、私立醫療機 構）印信或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2名；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1家，請務必加蓋服務機關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三、保證書須與契約書所蓋之保證人印章相符。

- 8 -

養成計畫公費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由公費生填具(並於下方簽寫日期)。

保證人一，倘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無須找尋及填具第二個，並請由代表人填具。

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須填具加蓋印信。

其他注意事項

- 請勿進行契約條文塗改，否則將視為無效契約。
- 資料請確保正確性，填寫有誤時，請逕行修正資料並請加蓋私章(或手印)。
- 相關證明資料最好提供正本，亦可接受影本佐證(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填貼於最後黏貼頁面，1式6份都須檢附。



04

四、Q&A

Q&A-保證人

Q 保證人是否可以找自己的親屬？

A 依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僅規定保證人應具有一定財力證明**，並未限制與公費生之關係。

Q 公費生倘因故無法履約時，保證人之責任？

A **公費生需負完全責任**，本部無法聯繫公費生時，方由保證人負擔賠償責任。

Q 倘因故須更新保證人，其作業方式為何？

A 請填具變更申請書後向本部辦理後續事宜。

常見Q&A(1/2)

Q 是否保障未來服務具公務人員身分？

A 本計畫**無**保障具公務人員身分。

Q 是否可以改以自費方式就讀？

A 不行，因相關學籍透過公費管道取得，倘轉為自費生須辦理退學，並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

Q 延長畢業年限之申請方式？

A 須由學校來函說明，倘因延長修業年數向本部申請繼續受領公費者，其服務年數應延長，並以繼續受領公費待遇所延長之修業年數之1.5倍計算。

常見Q&A-(2/2)

Q 住宿費申請補助條件？需附什麼證明？

A 每學期住宿費補助上限18,000元，檢附租屋合約影本供學校檢核。

Q 返鄉旅費需要檢附證明嗎？每學期只補助一趟次嗎？

A 需檢附返鄉來回車票票根或證明，交給學校一併送交本部會計審查，每學期補助1次為限。核實支付。

Q 返鄉旅費可申請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以上之座位嗎？

A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之附表一之費別(交通費上限)規定略以：「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故公費生僅得申請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如搭乘較高等級之座（艙、車）位，其超出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費用，不得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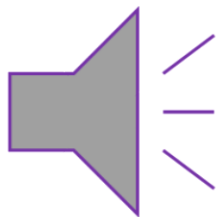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相關資訊可洽：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

<https://dep.mohw.gov.tw/DONAHC/np-1050-104.html>



交流時間